广东省地方标准

《居家老年人整合照护管理标准》

编制说明

《居家老年人整合照护管理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一、项目背景

**（一）国内外相关情况简介**

自党的十九大以来，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提出和落实，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1号 ），明确提出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指导意见，建立以维护老年人健康权益为中心，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着力构建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居民疾病谱的快速转变，与年龄相关的长期慢性疾病取代传染病，成为健康照护系统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之一。高龄、慢病、多病共存的人口结构，产生了系列长期波动性、综合性的健康照护需求，与传统的分散化健康照护供给系统相冲突，亟待从供给驱动到需求驱动、从分散供给到整合需求进行转型和完善。目前我国对老年群体，尤其居家老年人的整合照护服务及管理的探索较为有限，相关的服务指南和实践指引仍处于起步阶段。

世界卫生组织于2016年在194个成员国通过了一项以人为本的整合照护(Integrated care)服务框架协议，旨在改善患者体验、推动健康照护服务实现更高效率和价值，以解决照护服务的碎片化问题，为慢性病发病率不断增加的老龄化人口提供更好的协调和更持续的照护。同步发布了“老年整合照护（ICOPE）”相关指南、框架和路径等一系列文件和工具，为居家老年人整合照护给出了专业化指导与规范意见。

我国目前尚未形成居家老年人整合照护管理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地方标准《老年人整合照护服务规范》（DB4403/T 419 —2023），主要适用于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包括社区医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和社区健康服务站）等基层健康照护机构开展老年人整合照护服务，侧重的是机构内的资源整合，欠缺对跨机构、跨系统服务资源整合的具体指导。

**（二）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的通知》（国卫老龄发〔2022〕4号），以及《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1号 ）等文件精神，要求建立立足整合资源、共建共享，以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为引领，着眼于生命全过程，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广东省在老年健康服务政策体系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以及医养结合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其中政策体系方面，先后出台了包括省人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地方标准在内的40多个养老服务政策文件和行业标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方面，先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养老领域实施方案（2023—2027年）》《关于推进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的通知》及补充通知等政策文件，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医养结合发展方面，出台《广东省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护理服务的工作方案》《广东省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方案》，《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城乡社区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在加强老年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服务作用，加快提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

上述政策及服务体系建设为推动居家老年人整合照护提供坚实基础。为进一步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民生幸福标杆建设，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指导下，广州南方学院联合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市海珠区益先社会工作研究院、暨南大学护理学院、黄埔区红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中山大学护理学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老年病分院，共同启动了《居家老年人整合照护管理标准》（以下简称《管理标准》）地方标准的研究与编制工作，旨在从范围、对象、原则、流程、内容和管理等方面形成兼具操作性和前瞻性的管理细则，树立居家老年人整合照护管理的先行示范标准，探索可供其他省市推广复制的理念与路径。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服务指南》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 月 27日发布的《关于批准下达2022年第一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列第92项确认立项。本标准由广州南方学院牵头起草，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护理学院、黄埔区红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暨南大学护理学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老年病分院、广州市海珠区益先社会工作研究院为参与起草单位，共同组建标准编制组。业务主管部门为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主要编制过程**

**1.规划准备阶段**

 2022年8月，《管理标准》作为 2022年广东省地方标准计划项目正式批准立项。随后，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广州南方学院召集成立了标准编制小组，完成了《管理标准》编制计划方案，形成明确的分工机制。

2022年9月起，编制组开展前期基础研究，通过相关网站和数据库收集和整理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本、标准规范和研究论文，分析优现有标准的缺点及本土适用性，归纳本标准的技术要点和基本框架。

**2.调研开展阶段**

2023年3月起，编制组在广州、深圳、东莞等地市，深入一线开展居家老年人整合照护实地调研，了解居家老年人整合照护需求和实际服务开展情况。编制组运用主题框架法分析调研资料，进一步完善了标准的基本框架。

**3.标准起草阶段**

2023年9月，编制组根据前期研究和实地调研结果，在前述基本框架的基础上，分工撰写相应的标准条目，调整标准基础格式，形成了《管理标准》初稿。此后经过多次内部讨论，对初稿文本进行了多轮修订和补充。

**4.初稿修订阶段**

 2024年1月-10 月，编制组通过函件征求国内老年健康照护专家学者的咨询指导意见。同时，组织1场专家咨询工作会议，听取专家学者及老年健康照护实务工作者的意见与建议。在收集整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编制组逐条处理确定采纳与否，形成征求意见汇总表。同时，组织内部改稿会，进一步完善标准初稿，编写说明文件，形成《管理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编制原则及技术依据

**（一）编制原则**

**1.全面系统，兼容并包**

编制组系统查阅国内老年健康服务相关政策法规，吸收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服务标准和操作指引文件，综合居家老年人整合照护的既有共识和前沿发展，全面呈现居家老年人整合照护服务管理的原则、服务管理流程和内容。

**2.实用导向，切实可行**

《管理标准》以指导实际应用为导向，兼顾参与服务供给的同类型服务机构的特点。结合现行政策以及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六大版块内容，对服务管理流程、服务内容以及质量管理提供了细致具体的指导。

**3.体现特色，适宜推广**

《管理标准》在保证体系和内容完善的同时，着重突出广东本土特色，包括政社协同、资源整合等，为国内其他省市发展老年人健康照护和整合服务提供了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二）技术依据**

《管理标准》的编制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原则，并参考已经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其他省市的相关标准，作为标准编制的主要技术依据。同时也参考了其他国家和地区最新的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广东省开展居家老年人整合照护积累的实际工作经验。

四、标准主要条款说明

《管理标准》现有8个章节，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服务对象、管理原则、管理流程、服务内容、质量管理、附录A。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居家老年人整合照护管理与服务规范的管理原则、管理流程、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及质量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其他医疗机构以及社会照护机构开展的居家老年人整合照护服务。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行业标准《老年人居家护理技术规范》（T/GDNAS001-2021）及《居家、社区老年医疗护理员服务标准》（WS/T 803-2022）。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给出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包括老年人、老年人整合照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会照护机构、其他医疗机构、安宁疗护，主要参考《居家、社区老年医疗护理员服务标准》（WS/T 803-2022）、《安宁疗护实践指南（试行）》（国卫办医发〔2017〕5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医发〔2006〕432号）以及王燕妮和宋晰《医养整合照护国际进展》。

**（四）服务对象**

本章主要介绍了居家整合照护服务对象的界定，参考了《老年人居家护理技术规范》（T/GDNAS001-2021）及《居家、社区老年医疗护理员服务标准》（WS/T 803-2022），并结合广东实际情况。

**（五）管理原则**

本章明确了居家老年人整合照护服务管理原则，包括 以人为本、主动识别、按需转介、整合照护等原则，主要依据《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1号）、《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行业标准《老年人居家护理技术规范》（T/GDNAS001-2021）及《居家、社区老年医疗护理员服务标准》（WS/T803-2022）。

**（六）服务管理流程**

本章介绍了居家老年人整合照护服务管理流程。主要依据是《关于全面加强老年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老龄发〔2021〕45号）、《居家老年人整合照护管理规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22 版）和《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1号）等。

**（七）服务内容**

本章规定了居家老年人整合照护的服务内容，分为六个方面阐述：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主要编写依据为《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1号）、《关于全面加强老年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老龄发〔2021〕45号）、《居家老年人整合照护管理规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22 版）、《关于印发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23〕18号）、《“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粤民发〔2021〕3号）、《关于印发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23〕1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医函〔2022〕16号）等，并结合广东省实践经验和地方特色。

**（八）质量管理**

本章明确了居家老年人整合照护服务质量管理，包括服务评价机制、服务评价内容、服务改进措施，以及人员配备和能力提升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行业标准《老年人居家护理技术规范》（T/GDNAS001-2021）、《居家、社区老年医疗护理员服务标准》（WS/T 803-2022），以及广东省的实践经验。

**（十一）附录A**

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给出了老年患者一般情况及延续服务需求项目表的样式。主要编写依据为广东省居家老年人整合照护的实务经验。

五、是否设计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问题。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暂无。本标准目前尚未公开征求意见，待征求意见后由编制组根据意见合理性、结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和广东省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其他医疗机构以及社会照护机构等相关机构的现实情况处理分歧意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编制组

2024 年 10月 5日